

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岳楼编办发〔2024〕27号

关于撤销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 通知

区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岳阳楼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岳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经区委编委会研究决定：撤销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执法职责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，其28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划转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区应急管理局不再保留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”牌子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